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741號

原告 張惠筑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李明峰律師

吳靖媛律師

被告 朱紫彤

劉泊沄

林瑋婕

洪鋌哲

徐仲暉

吳陳奕勳

吳志彰

劉冠麟

林嘉玲

蔣宥熒 年籍住居不詳

京緻國際有限公司

胡嘉玲

薇宜小舖即李瑞盛

陳克綸 年籍住居不詳

李俊毅 年籍住居不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

01 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
02 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
03 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0
04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本件被告部分，其住址分別位於基隆市、新北、市新
06 店區、臺中市、桃園市、臺東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
07 (京緻國際有限公司設立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是本件共同
08 訴訟之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按雖被告蔣宥
09 熒、陳克綸、李俊毅之年籍住居地址不詳，被告京緻國際有
10 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年籍住居不詳，但是就被告數人住所不
11 在一法院管轄區域之結果，並無影響)；其次，本件原告係
12 本於侵權行為而為請求，而就被告等人所為涉有詐欺行為，
13 業據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632號起訴書起
14 訴、偵查在案，而經函詢原告就本件侵權行為請求所主張之
15 侵權行為地之部分，業據原告具狀陳明「遭騙款項之匯款地
16 點為新北市三重區，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等語，業據原告
17 陳報狀記載綦詳，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自應由
18 有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
19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將本件移送台灣
20 新北地方法院。

21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陳靜